

附件三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章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有效发挥潜水救捞行业及相关学科（行业、领域）专家在潜水救捞行业标准化工作中的技术引领和辅助决策作用，促进潜水救捞行业标准化事业的科学发展，设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三条 标委会是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领导下的团体标准管理建设工作机制。

第四条 标委会的宗旨是顺应潜水救捞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和潜水救捞产业发展需求，服务于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实际应用、运维保障、检验检测、工程管理、评价评估、培训教育等各会员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潜水救捞行业标准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第二章 机构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不少于20人，其中委员按不同专业领域分为不同的专业技术组。标委

会人员可从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专家中遴选兼任。

第六条 标委会职责

（一）研究制定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体系框架和政策规定等；

（二）对事关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学发展的重要项目、重点工作等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

（三）组织委员参与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修的立项审查、标准审查和复审工作；

（四）对相关标准化活动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五）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部署的团标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协会秘书处下设的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公室”），设于秘书处自律管理和法规部，办公室主任由自律管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负有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标委会会议；

（二）公平公正履行标委会委员工作职责；

（三）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四）及时搜集相关行业、相关专业的标准化信息，开展有关的调查研究，向标委会提交调查报告、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标委会按照专业分类设立专家库（可从协会智库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兼任）。专家库的专家可同时具

有标委会委员身份。标委会委员和入库专家每届任期5年，随协会智库-专家委同时换届复审，符合条件的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专家库集聚相关行业、相关专业的标准化人才，服务于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各类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按照动态管理、科学配置、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标准化、潜水救捞行业救援工作和潜水救捞行业产业政策，了解和掌握本行业或本专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标准化最新动态，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二）参与潜水救捞等相关行业标准化工作不少于10年，或具有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2项（含）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四）热爱并自愿参加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标准审查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新入库专家聘任程序

（一）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标委会委员；

（二）被推荐的社会专家填写《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

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表），由推荐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后报送团标管理办公室；

（三）符合条件的协会智库-专家委专家可根据需要由团标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按程序组织评审；

（四）团标管理办公室每季度汇总推荐专家信息，组织标委会进行专家入库评审，通过评审的专家名单报协会理事长审批；

（五）标委会成立专家入库评审组。评审组由1名副主任（评审组组长）及4名专家委员组成，评审以会审或函审形式组织，须获得不少于评审组五分之四赞成票方为通过；

（六）协会组织召开标委会全体会议或在协会官网公布标委会委员名单和专家库入库名单，并颁发标委会委员聘书。

第十四条 专家职责

（一）参加相关标准立项审查；

（二）对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内容进行预审把关，并向编制组提出审查意见。

（三）参加相关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

（四）对报批文件、标准报批稿的体例格式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五）参加相关标准的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六）重要标准或有较高技术要求和技术难度的标准，标委会办公室可指派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的全过程（启动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管理。

参与标准全过程技术把关、送审文件预审、标准报批稿体例格式审核工作的专家，编制组应承担相关专家的差旅、咨询等工作费用。

（七）参加协会组织的奖励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工作及协会部署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更新。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所承担的标准编制、重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数量不足，或根据需要新增设专业技术类别时，可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团标管理办公室审定，报协会理事长审批，为其办理退库手续：

- （一）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的；
- （二）通知参加标准审查等标委会工作，无故不出席或连续3次不能出席的；
- （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四）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七条 专家库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专家自律，秉持公正。

第四章 工作制度和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标委会日常业务工作由团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重

大工作决议报请协会理事长审定。

第十九条 标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届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适时召开，或者采用通讯形式召开，讨论决定标委会的工作计划、总结以及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标委会可以临时组织若干专家，以工作组的形式承担，工作完成后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大型会议、外事活动等重大事项应报经协会理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临时性工作任务、专题调查报告、会议资料等由团标管理办公室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的经费来源

- （一）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划拨；
- （二）基金资助和财政专项拨款；
- （三）单位和个人捐赠；
- （四）开展活动或技术服务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的财务工作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家委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学历		职 称	
身份证号		手 机	
邮 箱		微 信	
家庭地址			
个人简历			

申请组别：请单选并打√

- | | |
|--|--|
| 1、 ☐ 潜水技术与装备组 | 2、 ☐ 海洋工程与救捞技术组 |
| 3、 ☐ 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组 | 4、 ☐ 防污染技术组 |
| 5、 ☐ 法规与标准组 | 6、 ☐ 职业健康与医学保障组 |
| 7、 ☐ 水下安全检（监）测技术组 | 8、 ☐ 极地潜水与救助打捞技术组 |
| 9、 ☐ 教育培训组 | 10、 ☐ 水下人工智能装备技术组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审核意见：

评审组组长：

年 月 日